
監管概覽

與出境旅遊業務相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

為了保護遊客及旅遊營運商的合法權利及權益、規管旅遊市場秩序、保護及合理使用旅遊資源及推動旅遊業可持續及穩健發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7日、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遊覽、度假、休閒及其他形式的旅遊活動，包括於中國境內組織的出境旅行團以及所提供的附帶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設立一家旅行社，吸引、組織及接收遊客並提供旅遊服務，須經旅遊機關批准，以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作出工商登記，並符合下列要求：(i)擁有固定營業場所；(ii)配有必要的營業設施；(iii)擁有符合規定的註冊資本；(iv)擁有必要的管理人員及導遊；及(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旅行社可從事下列業務：(i)國內旅遊；(ii)出境旅遊；(iii)邊境旅遊；(iv)入境旅遊；及(v)其他旅遊業務。為從事上述(ii)項及(iii)項業務，旅行社須取得相應的業務經營許可，具體條件由中國國務院規定。旅行社不得出租或出借其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其業務經營許可證。

與旅行社相關的法規

為了加強旅行社的管理，確保遊客及旅行社的合法權益，維護旅遊市場秩序及促進旅遊業的健康發展，中國國務院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旅行社條例》(《旅行社條例》)，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進行修訂。

根據《旅行社條例》，「旅行社」是指從事招徠、組織、接待旅遊者等活動，為旅遊者提供相關旅遊服務，開展國內旅遊業務、入境旅遊業務或者出境旅遊業務的企業法人。

倘旅行社在取得許可證後，一直經營業務達兩年且並無因侵犯遊客的合法權利及權益而被任何中國行政部門施加罰款或以上懲罰，其可申請出境旅遊業務許可證。為申請出境旅遊業務許可證，旅行社須向國務院旅遊行政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省、自治

監管概覽

區或直轄市的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提交申請。管理部門須於接獲申請後20個工作日內決定批准與否。倘作出批准，管理部門將向旅行社重新簽發及更新旅行社營業執照；倘並無作出批准，管理部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相關原因。

經營不同旅遊業務的旅行社須存入不同質量保證金。經營國內旅遊業務和入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應當存入質量保證金人民幣20萬元。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應當增存質量保證金人民幣120萬元。旅行社每設立一個經營國內旅遊業務和入境旅遊業務的分社，應當向其質量保證金特別賬戶增存人民幣5萬元；每設立一個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分社，應當向其質量保證金特別賬戶增存人民幣30萬元。倘旅行社違反《旅行社條例》且拒絕改正，其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應被吊銷。

旅行社自交納或者補足質量保證金之日起三年內未因侵害旅遊者合法權益受到行政機關罰款以上處罰的，旅行社質量保證金的交存數額降低50%。

國家旅遊局（已撤銷，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於2009年4月3日頒佈《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於2009年5月3日生效並於2016年12月12日修訂。根據《實施細則》，出境旅遊業務包括為中國內地居民提供赴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旅遊的服務，及為中國內地居民、居住於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以及任何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居民提供出境旅遊服務。旅行社申請出境旅遊業務許可的，應當在取得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後經營旅行社業務滿兩年、且未因侵害旅遊者合法權益受到罰款或以上處罰。外商投資旅行社的，應當遵守《旅行社條例》。外商投資旅行社的，適用該《實施細則》第三章的規定。

外商投資企業申請設立旅行社經營業務的，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提交申請。設立外商投資旅行社亦須符合中國有關外國投資的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旅行社不得經營中國內地居民出國旅遊業務以及赴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旅遊的業務，但是中國國務院決定或者中國簽署的任何自由貿易協定和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另有規定的除外。

與領隊和導遊相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2018修訂)，旅行社組織團隊出境旅遊或者組織、接待團隊入境旅遊，應當按照規定安排領隊或導遊陪同。

提供領隊服務，應當取得導遊證，擁有相關的學歷、語言能力及旅遊從業經歷，並與委派其從事領隊業務的取得出境旅遊業務經營許可的旅行社訂立勞動合同。參加導遊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與旅行社訂立勞動合同或者在相關旅遊業組織註冊的人員，可以申請取得導遊證。

根據《旅行社條例》，旅行社組織中國內地居民出境旅遊的，應當為旅行團隊安排領隊陪同。

根據《實施細則》，旅行社為組織旅遊者出境旅遊委派的領隊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取得導遊證；(ii)具有大專以上學歷；(iii)取得相關語言水平測試等級證書或通過外語語種導遊資格考試，但為赴港澳台地區旅遊的團隊委派的領隊除外；(iv)擁有兩年以上旅行社業務經營、管理或者導遊等相關從業經歷；(v)與委派其從事領隊業務的取得出境旅遊業務經營許可的旅行社訂立勞動合同。赴台旅遊領隊還應當符合《大陸居民赴台灣地區旅遊管理辦法》規定的要求。

《導遊人員管理條例》於1999年5月14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根據《導遊人員管理條例》，國務院實行全國統一的導遊人員資格考試制度。具有高級中學、中等專業學校或者以上學歷，身體健康，具有適應導遊需要的基本知識和語言表達能力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可以參加導遊人員資格考試；經考試合格的，由國務院旅遊行政部門或者國務院旅遊行政部門委託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旅遊行政部門頒發導遊人員資格證書。

監管概覽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導遊活動，必須取得導遊證。取得導遊人員資格證書的，經與旅行社訂立勞動合同或者在相關旅遊業組織註冊，方可持所訂立的勞動合同或者登記證明材料，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旅遊行政部門申請領取導遊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頒發導遊證：(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ii)患有傳染性疾病的；(iii)受過刑事處罰的，過失犯罪的除外；或(iv)被吊銷導遊證的。

導遊證的有效期限為3年。導遊證持有人需要在有效期滿後繼續從事導遊活動的，應當在有效期限屆滿3個月前，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旅遊行政部門申請辦理換發導遊證手續。

與旅遊安全相關的法規

為加強旅遊安全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已撤銷，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於2016年9月27日頒佈了《旅遊安全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旅遊經營者應當遵守下列要求：(i)服務場所、服務項目和設施設備符合相關安全法律、法規和強制性標準的要求；(ii)招募必要的安全和救援人員並安裝相關的設施和設備；(iii)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責任體系；及(iv)保證對工作安全的資本投資。

此外，旅行社組織出境旅遊時，應當製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應包括旅遊者的姓名、出境證件號碼和國籍，以及緊急情況下的聯繫人、聯繫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國家官方語言（或者英文）填寫。旅行社應當向旅遊者發放旅遊安全信息卡以便其旅遊時隨身攜帶，並通知他們親自填寫血型、過敏性藥物和嚴重疾病等信息。旅行社不按要求製作安全信息卡，未將安全信息卡交由旅遊者，或者未告知旅遊者相關信息的，由旅遊主管部門給予警告，可並處人民幣2,000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與服務質量相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消費者保護法》已於2013年10月25日被進一步修訂，相關修訂自2014年3月15日起生效。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供應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項目及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及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以釐清侵權責任，並阻止侵權行為。根據該法，在有缺陷的產品造成損害的情況下，受害人可要求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出賠償。倘該缺陷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有權於賠償受害人後要求銷售者補償。倘該缺陷由生產者造成，銷售者有權在賠償受害人後向生產者尋求補償。

與保險兼業代理相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法》」) 於1995年6月30日頒佈並最後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根據《保險法》，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人應當具備國務院下屬保險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資格條件，並取得保險監督管理主管部門頒發的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或者經紀業務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並根據國務院下屬保險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繳存保證金或者投保職業責任保險。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人應當有自己的營業場所，設立專門賬簿記載保險代理業務或者經紀業務的收支情況。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0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3日修訂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申請保險兼業代理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i)具有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發的營業執照；(ii)有同經營主業直接相關的一定規模的保險代理業務來源；(iii)有固定的營業場所；(iv)具有在其營業場所直接代理保險業務的便利條件。《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保險兼業代理人應在有效期滿前二個月申請辦理換證事宜。保險兼業代理人由於名稱或主營業務範圍變更而需變更《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的任何內容時，應在三個月內向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申請辦理變更事宜。

《保險許可證管理辦法》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於2007年9月1日施行。根據上述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應當依法取得保險許可證。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偽造、變造、出租、轉借或轉讓任何保險許可證。保險類機構保險許可證記載的任何事項發生變更的，保險類機構應當向中國保監會繳回原證，並領取新保險許可證。保險類機構需要延續保險許可證有效期的，應當在規定的時間內，向中國保監會提出申請。

《關於暫停區域性保險代理機構和部分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市場准入許可工作的通知》於2012年3月26日公佈。其主要內容是暫停區域性保險代理及其分支機構設立許可；暫停金融機構及郵政服務以外的所有保險兼業代理機構資格核准。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商標法》

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進行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監管概覽

中國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向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10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透過訂立商標許可合約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中國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如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透過該方的使用已「具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與域名相關的法規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簡稱「《域名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持有者將域名轉讓給他人的，受讓人應當遵守域名註冊的相關要求。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與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

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隨後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國家對電信業務經營按照電信業務分類，實行許可制度。經營電信業務，必須依照《電信條例》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可以經營基礎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具體業務分類依照電信條例的規定執行。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

監管概覽

務中的無線尋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如外國投資者欲收購一項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其必須符合若干嚴格的業績及運營經驗規定，包括擁有良好的海外增值電信業務運營記錄和經驗。

根據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本辦法所稱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未取得許可或者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經營性或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工信部申請辦理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向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工信部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負面清單，對外資開放的電信業務僅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除外)，基礎電信業務須由中方控股。

根據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具有為用戶提供長期服務的能力或信譽，鑒於註冊商標是開展相關電信業務經營活動的重要無形資產，是為用戶提供長期服務具有說服力的表現，因此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商標應為其(含其任何股東)依法持有。

監管概覽

與互聯網隱私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侮辱、誹謗第三方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益。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該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在明示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內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有關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對有違反上述決定或規定行為的，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依法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或者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與信息安全相關的法規

為維護網絡空間的安全與秩序，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應當遵守憲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或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安全法》規定了被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的提供者」的網絡運營者的各種安全保護義務，其中包括，遵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一系列要求；驗證用戶真實身份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及為維護國家安

監管概覽

全和偵查犯罪必要時向政府部門提供支持和協助。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網絡系統及用戶信息。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7年5月2日頒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旨在提供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要求的更加詳細的規則。

與航空運輸銷售代理相關的法規

根據於2006年3月31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2006年辦法》」），銷售代理企業從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活動，應當取得中國航協頒發的資格認可證書。未取得資格認可證書的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經營活動。航空運輸企業（含外國航空運輸企業）必須從經中國航協認可的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中自主選擇代理人從事該企業委託的航空運輸銷售事宜。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分為一類航空運輸銷售代理和二類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一類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是指經營國際航線或者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航線的民用航空旅客運輸和貨物運輸銷售代理資格。二類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是指經營國內航線除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航線外的民用航空旅客運輸和貨物運輸銷售代理資格。銷售代理資格的有效期為三年。

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企業可以申請一類旅客運輸和貨物運輸以及二類貨物運輸銷售代理資格，外商投資及其比例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外資企業不得獨資設立銷售代理企業或從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經營活動。香港、澳門、台灣企業申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的，其投資比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中國航協於2019年2月27日發佈的《關於停止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認可的公告》（「《關於停止代理資質的公告》」），自2019年3月1日起停止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認可，且中國航協頒發的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認可證書不再有效。於2019年3月1日，中國航協頒佈《航空客貨運輸銷售代理行業自律辦法》（「《自律辦法》」）。《自律辦法》自2019年3月1日起執行，而《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認可辦法(2015)修訂》（「《2015年認可辦法》」）同時廢止。根據《自律辦法》及《關於終止代理資質的公告》，於2019年

監管概覽

3月1日，申請從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的企業無需申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但須根據即將出台的《中國航空客運銷售代理人業務規範》及《中國航空貨運銷售代理人業務規範》開展自我評估。滿足條件的航空運輸企業可向航空公司申請簽訂航空運輸銷售代理協議。航空公司可根據有關規定，對申請成為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人的企業進行審核並與合資格企業簽約。

目前，《2006年辦法》尚未被明確廢除。根據我們與中國航空運輸協會華東地區代表處的會談，在取消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要求後，目前的政策對於外商投資企業能否經營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仍無明確規定，具體政策尚待出台。

與定價和機票價格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經營者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及其他有關具體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不正當價格行為：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與其進行交易；或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未遵守《價格法》的經營者將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停止違法行為、賠償、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倘情節嚴重，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

2017年12月，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頒佈了《民用航空國內運輸市場價格行為規則》，規定頭等艙、公務艙旅客運價實行市場調節價；經濟艙旅客運價實行市場調節價、政府指導價。航空運輸機構應當遵守最高空運基價和漲價幅度等定價監管機制，做出合理的價格調整。航空運輸企業應當及時、準確、全面地公示各種運價種類、水平和適用條件。航空運輸企業如有不執行

監管概覽

政府指導價，超出規定幅度制定價格；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捏造、散佈漲價信息；虛假標價、採用誤導性價格標示，欺騙消費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損害消費者權益的違法違規行為，將被記入信用記錄，並根據民航局於2017年11月頒佈的《民航行業信用管理辦法》(試行) 向公眾披露。

與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成立、運營及管理受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和2018年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收和勞務事宜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最後於2016年9月3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 和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規管。舉辦外商獨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中外合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收和勞務事宜受於1979年7月8日頒佈，並最後於2016年9月3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合資經營企業法》」) 和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並最後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規管。《合資經營企業法》規定，舉辦合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對該法規定的審批事項，適用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應當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

《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中國政府將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外商投資法》規定了促進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原則及措施，明確規定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

《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同時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前述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監管概覽

與外匯相關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最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非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司法管轄區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同一海外司法管轄區。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戶項目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外籍人士應當按照本規定辦理結匯、售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化了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所須的海外資本及外匯登記手續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該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

監管概覽

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此外，其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可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資企業應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普通外資企業使用已結外匯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應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在中國註冊的企業還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其中規定了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ii)境內機構在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或合夥人決議）、合同或該等投資真實性的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戶籍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根據37號文所附的操作指引，審批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彼等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與此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37號文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文件作為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

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海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

與派息相關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合資經營企業法》、《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1988年頒佈並於2017年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95年頒佈並於2017年最新修訂）。於中國現行規管體制下，於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溢利（如有）中派發股息。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溢利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溢利。上個財政年度的留存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一

監管概覽

起進行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為員工福利及激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與稅收相關的法規

稅收徵收

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最後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規定，企業在外地設立的分支機構和從事生產、經營的場所，個體工商戶和從事生產、經營的事業單位（以下統稱「從事生產、經營的納稅人」）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持有關證件，向稅務機關申報辦理稅務登記。稅務機關應當於收到申報的當日辦理登記並發給稅務登記證件。

納稅人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稅務機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定的申報期限、申報內容如實辦理納稅申報，報送納稅申報表、財務會計報表以及稅務機關根據實際需要要求納稅人報送的其他有關納稅的資料。扣繳義務人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稅務機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定的申報期限、申報內容如實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以及稅務機關根據實際需要要求扣繳義務人報送的其他有關資料。

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或從事生產或經營的機構或場所）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按照公平價格來收取或支付價款、費用；不按照公平價格來收取或者支付價款、費用，而減少其應納稅的收入的，稅務機關有權進行合理調整。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

監管概覽

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中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乃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和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通常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監管概覽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81號通知），如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酌情認定，一家公司因主要為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享受該經調減所得稅率，則該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稅收優惠。

與印花稅相關的法規

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領受本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印花稅的納稅義務人。下列憑證為應納稅憑證：(i)購銷交易、加工承攬、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ii)產權轉移書據；(iii)營業賬簿；(iv)權利、許可證憑證；(v)經中國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與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管理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最低工資由省政府決定，並須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4年1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3月1日生效的《最低工資規定》每年更新一次。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於上述期間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應付工資；(i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年仍未與勞動者訂立

監管概覽

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某些情形下（包括已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十年或以上），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v)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v)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勞動合同中關於服務期限的規定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提供僱員培訓的成本；(vi)倘用人單位未根據中國法律為勞動者繳納社保，勞動者可終止他們的勞動合同；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如僱員違反服務期限，則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其向其僱員所支付的相關培訓成本；(vi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還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其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

監管概覽

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隨後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必須按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報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經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後，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印發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最後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單位應當為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職工住房公積金的月繳存額為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乘以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併購規定》及境外[編纂]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i)購買境內公司權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ii)通過於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公司資產時；或(iii)通過注入經營資產，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遵守《併購規定》。

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監管概覽

於2015年10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與外商投資企業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按照國家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辦理，其中外國投資者的出資比例一般不得低於被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的25%。

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